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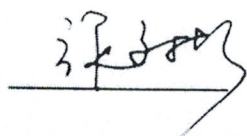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叶 森